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605 號 委員提案第 1485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蔣乃辛等 25 人，有鑑於目前聯合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對教育經費係以先進各國國內生產毛額（GDP）為評鑑標準，而人才培育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礎，爰提案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以期使我國人才培育經費之計算，除能與國際接軌外，並適當與先進國家做比較，以為充實我國教育經費編列之合理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聯合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指出已開發國家教育經費平均為國內生產毛額（GDP）5.4%，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人才培育更是國際競爭力基礎，故建議提高我國教育經費至前一年度國內生產毛額之 6%。
- 二、另一方面不以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故改以 GDP 做為計算基礎可與國際接軌及比較。併同刪除本條第四項。

提案人：謝國樑	蔣乃辛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鄭天財	江惠貞	徐少萍
	楊玉欣	馬文君	陳鎮湘	陳碧涵
	蔡正元	林正二	陳雪生	紀國棟
	江啟臣	廖正井	林明濤	丁守中
	蔡錦隆	呂學樟	陳根德	簡東明
				詹凱臣
				蘇清泉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一年度國內生產毛額百分之六。</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前項規定所增加之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p> <p>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p>	<p>第三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p> <p>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二點五。</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前項規定所增加之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p> <p><u>第二項所定決算歲入淨額，指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p>	<p>目前聯合國 OECD（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指出國家教育經費平均為國內生產總值的（GDP）5.4%，人才培育是國際競爭力基礎，故建議提高至前一年度 GDP 之 6%。</p> <p>另一方面不以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以 GDP 做為計算基礎可與國際接軌及比較，以為教育經費是否充實之基礎。併同刪除本條第四項。</p>